

訴 願 人 林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3617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為中度肢障之身心障礙者，原領有臺北市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每月新臺幣（下同）4,000 元，嗣因接受臺北市 99 年度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總清查，經臺北市○○區公所初審後列冊，以 99 年 12 月 1 日北市松社字第 099311143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其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6,483 元，與身心障

礙者生活托育養護費用補助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不合，乃以 99 年 12 月 8 日北市社

助字第 09946486100 號函核定自 100 年 1 月起註銷訴願人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之享領資格，並由臺北市○○區公所以 100 年 1 月 5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030022903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

訴

願人不服，於 100 年 1 月 28 日向臺北市○○區公所提出申復，經該所初審後，以 100 年 2 月

11 日北市松社字第 100301987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全戶 4 人平均每人每月收入為 2 萬 7,579 元，超過 100 年度補助標準 2 萬 6,483 元，乃以 100 年 2 月

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361700 號函維持原核定，並由臺北市○○區公所以 100 年 2 月 23

日北市松社字第 100321830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該轉知函於 100 年 2 月 25 日送達，訴願人

不服，於 100 年 3 月 4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事實尚待釐清查證為由，乃以 100 年 5 月 1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6727400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，自行撤銷上開 100 年 2 月 22 日北市社助字第 100323617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委員 劉宗德
委員 陳石獅
委員 紀聰吉
委員 柯格鐘
委員 葉建廷
委員 范文清
委員 王韻茹
委員 覃正祥

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市長 郝龍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(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)